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1115號

原告 九鼎頂級鴛鴦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家榮

訴訟代理人 吳天銘

被告 幸福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宏時

被告 環宇電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穎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肅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以本件訴訟需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61號民事判決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本件訴訟於另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而該案迭經本院函詢迄今，尚未結案，已耗時日久，且本院非不能逕向該案承辦股調取卷宗參考，兩造亦同為該案之當事人，非不能透過向該案承辦股聲請閱卷後提供卷內證據資料到院，為避免該案審結後始由本院進行調查證據，而浪費訴訟時日，而認為最初為兼顧兩造程序利益之停止訴訟程序原因不存在，爰撤銷原裁定如主文之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安